

檔 號		
保存年限		
頁		

電子公文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49)2394020
聯 絡 人：陳紹峰 049-2394055
電子郵件：justin9778@dgbas.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督字第1050101851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提報本(105)年尼伯特風災轄管學校與建築類工程所需公共設施復建等相關經費，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7月29日工程技字第10500239200號函（副本計達）辦理。

二、本案核定如下：

（一）貴府提報之學校復建工程經費，經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工程會）召集中央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審議小組審議結果，核定1億4,917萬9千元，至提報之建築工程類部分，將與貴府及其他受災市縣政府後續提報案件併同辦理審議及核定。

（二）復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本院對貴府尼伯特風災之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應撥補經費之核定，因尚須俟貴府（含所轄受災鄉鎮市公所）整體復建工程經費審議結果及災害準備金支用數認列情形方能確定，爰轄管學校已核定復建工程之應撥補經費，將俟確定後再據以併同辦理

工程會 1050810



10500252730

，倘有經費需求時，請貴府優先以本院前於本年7月11日先行墊借貴府尼伯特風災資金調度款項5億元支應。

(三)貴府本年尼伯特風災學校復建工程，應依上開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與下列規定儘速展開相關作業，並針對易致災或重複致災區域，研擬妥適復建策略，未於規定完工期限完成者，除報經本院工程會同意展延外，一律取消撥補經費：

- 1、個案核定經費未達1,000萬元者，應於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06年3月9日前)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本年10月9日)。
- 2、個案核定經費達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者，應將基本設計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106年5月9日前)完工。

(四)為藉由資訊公開，以達到全民監督之效，貴府辦理轄管學校尼伯特風災復建工程應於公開網站，以顯著方式標示或設置「災後復建審議」專區。

(五)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地點及內容辦理，且貴府對中央核定撥補案件，應自行建立一定比例抽查機制，並應將該抽查情形，提供本院工程會辦理後續抽查之參據。本院業另案責由該會統籌並協調教育部就後續執行情形辦理必要之抽查。

(六)為利款項撥付與未來中央主管機關就復建工程發包與執行情形進行控管及抽查作業，本院前述核定之復建經費



，貴府應依規定至本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相關資料，後續請撥款項相關表報資料並應自該系統下載函報(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院主計總處：justin9778@dgbas.gov.tw)。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裝

訂

線



